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魏东晓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8 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8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

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